

濮阳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濮医保〔2024〕29号

濮阳市医疗保障局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统一全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中原油田社会保险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按照《濮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濮政办〔2022〕16号）和《河南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意见（试行）》（豫医保办〔2022〕3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市级统筹实行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定点管理和信息系统“六统一”，医疗服务价格由市级统一管理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统一全市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统一档次，统一标准。按照医疗机构级别，统一划分全市医疗服务价格档次。参照《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对现行市、县（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结构调整、优化规范，统一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保支付标准和医保支付类别。

（二）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坚持有升有降、总量平衡原则，调整全市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项目价格，提高技术劳务服务项目价格，改善医疗机构收入结构，确保患者总体负担不增加、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可持续发展。

（三）统筹谋划，兼顾平衡。综合考虑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医师级别、市场需求、历史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同档次调整幅度，努力实现市、县（区）各档次医疗机构价格整体调整总量平衡。

二、实施范围

濮阳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

三、统一划档

（一）档次划分。全市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统一划分为五档：市一档、市二档、县一档、县二档、县三档。

（二）适用原则。市直三级医疗机构执行市一档，市直二

级医疗机构执行市二档；县（区）三级医疗机构执行县一档，县（区）二级医疗机构执行县二档；全市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行县三档。医疗机构级别原则上以执业许可证为准。

（三）其他事项。医疗机构因级别变化需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档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医保行政部门备案，县（区）医疗机构同时报市医保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四、项目规范

按照《濮阳市医疗保障局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全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濮医保〔2024〕4号）精神，在全市规范调整了第一批医疗服务价格。在此基础上，按照方案规范调整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并兼顾历史因素、价格政策等情况，统筹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调整各项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制。

（一）统一项目规范。参照《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形成《濮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24版）》，实现全市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更加合理，价格规范与省相一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相统一。

（二）明确项目价格。《濮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24版）》适用于濮阳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其中项目价格为政府指导价格，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执行，下浮幅度不限。

（三）其他明确事项。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向市、县（区）医保部门、卫健部门备案并在官网公示后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和“说明”由省级医保、卫健部门制定，濮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严格按照省执行。当医疗服务收费价格涉及按比例加收或减少情况时，收费价格尾数保留至角，角以下四舍五入。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平稳实施。各级医保部门要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和后续规范调整工作，及时跟踪落实、监测评估价格运行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医疗服务价格违法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管和指导，为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三）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级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做好价格信息公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要做好舆论引导，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价格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和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保信息系统，以及医院管理系统数据，提前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相关价格政策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若遇上级出台新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政策或发生需要规范调整的情况，我市将另行调整相关政策。

- 附件：1. 濮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24 版）
2. 濮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说明（2024 版）

